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地訴字第180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簡志誠
訴訟代理人　吳小燕律師
　　吳文賓律師
　　黃家豪律師
被　　告　屏東縣政府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周春米
訴訟代理人　伍政杰

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法　官　黃姿育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書記官　林映君